

陶模新疆奏稿

中國史學叢書
續編

陶模新疆奏稿 (全一冊)

(清光緒廿年三月至廿一年二月)

撰者：清·陶

出版者：臺灣學生書局

代表人：馬全忠

發行者：臺灣學生書局

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五〇號
郵政劃發帳戶二四六六號
電話

定價新 580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景台初版

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八八四號

2055

究必印翻・有所權版

光緒二十年五月分

奏籌辦南疆邊防應需轉運等項經費請

旨飭部立案一摺

奏恭報光緒二十年正月分糧價得雨情形一摺

奏援案預估光緒二十一年分新疆應需新餉額

懇

天恩飭部照數指撥一摺

奏喀什噶爾邊防經費先儘防軍存款開支不敷₂

之數由司庫封存項下動撥一片

奏委署寧遠縣知縣員缺一斤

奏委署疏勒直隸州知州員缺一斤

奏揀員升補精河直隸廳同知要缺一摺

奏據情代奏滿蒙漢回及各部落紳耆人等恭

謝 天恩一摺

奏改發新疆人犯無裨屯政擬請一律停止就地
另行招墾一摺

奏神機營管解槍礮官兵先後飭令回京一摺

奏恭報光緒二十年二月分糧價得雨情形一摺

奏揀員請補庫車營遊擊各缺一摺

奏新疆徵收額糧查無弊竇應造徵信冊籍擬懇

奏援案停辦一摺

奏新疆第八次遵辦新海防捐輸懇

恩飭部核獎一摺

奏揀員請補疏附縣知縣員缺一摺

奏委署拜城縣知縣員缺一摺

為恭錄咨明事呈竊照本部院於光緒二十年四

月十一日在新疆省城由驛具

奏籌辦南疆邊防應需轉運等項經費請

旨飭部立案一摺前已鈔稿咨明在案茲於本年六月

十三日准

兵部火票遞回原摺奉

殊批該部知道欽此除欽遵咨行外相應恭錄咨
呈明

為此
咨呈合咨

貴某
謹請請煩欽遵
鑒查照施行須至
咨呈者

右

咨

呈明

總理各國事務衙門

兵

部

戶

部

工

部

直隸爵閣督部堂李

謹請鑒照

陝甘總督部堂楊

喀什噶爾提督軍門黃

為恭錄札飭事案照

云前

外合行恭錄札飭為

此札仰該某即欽遵查照此札

札 布 政 司

兼臬司鎮迪道

喀什噶爾道

光緒二十年六月十五

日

朱
德
二
十
年
六
月
十
九
日

章

為咨明事呈竊照本部院於光緒二十年四月十

一日在新疆省城由驛具

奏籌辦南疆邊防應需轉運等項經費請

旨飭部立案一摺除候奉到

硃批恭錄

另咨呈
行咨

外相應鈔稿咨

呈明為此咨
咨呈

貴某

謹請鑒
請煩查

照施行須至咨

呈者

計鈔摺稿一紙

右

咨

明呈

總理各國事務衙門

兵

部

戶

部

工

部

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

直隸爵閣督部堂李

謹請鑒照

陝甘總督部堂楊

喀什噶爾提督軍門黃

為札飭事案照

前

外合行鈔稿札飭為此札仰

該某即便查照此札

計鈔摺稿一紙